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新规

## 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胡斌

为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从农田到餐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2022年9月,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发布,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提出了新的

要求。为了衔接落实法律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原《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办法》共51条,主要内容包括:

《办法》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等管理义务和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了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通报和移送制度,细化了具体通报情形。

《办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同时明确提出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

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办法》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此外,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以个体散户为主的突出特点,按照“警示为主,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基本原则设置法律责任,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 新车反复维修不见效 消委助力来维权

□本报记者 马工枚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技术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领域的消费者投诉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2年3月27日,消费者吴女士在四川省德阳市经开区某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新能源汽车一辆。4月7日,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起步不流畅的现象。随即吴女士拨打商家售后电话,要求售后维修处理,并分别于2022年4月7日、10日、13日三次到店进行售后检测维修,测试时均未发现问题,但在检修后的日常使用过程中又不断出现同样的问题。吴女士认为维修次数过多,汽车出现的问题依然没解决,对该商家失去信心,要求更换新车或者彻底处理好故障。商家称在检测中未发现故障,达不到更换条件。汽车的问题依旧存在,商家却迟迟不予处置,吴女士于2022年4月13日投诉至德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经开区分会八角消费维权服务站(以下简称“经开区分会八角维权站”)。

经开区分会八角维权站接到投诉后,分别向双方了解情况并组织现场调解。吴女士认为,购买的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起步不流畅的现象是存在的,商家检测维修三次后,依然未检测出汽车存在问题的原因,汽车有质量问题。商家则表示,消费者的汽车通过公司售后三次检测未发现故障,不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同意再继续免费维修。针对双方争议焦点的维修问题,消费者不能提供商家三次维修汽车的直接证据,仅提供了三次与该商家的通话记录,其中三条短信接收时间分别为4月7日、10日及13日,该商家只承认三次到店检测并非维修。经调解人员建议,双方同意邀请上海汽车生产厂家的专家到现场进行检测并处理故障。专家的检测结果是汽车电池模块接触不良导致出现起步不流畅的问题。最后,商家免费为消费者更换新的汽车电池模块,纠纷彻底解决。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以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九条“家用汽车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免除工时费和材料费)”,消费者购买的汽车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经营者有义务为消费者吴女士维修,恢复至正常使用。虽然三次未检测出故障,但不代表一定没有问题,专家的检测具有权威性,也体现出行业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个案例中,如果没有专家的介入,故障缘由不能被发现,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升级。新能源汽车已大规模进入市场,但由于入市时间短,这方面的消费纠纷数量呈上升趋势,还是需要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减少消费纠纷的发生。

##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紧盯民生领域“急难愁盼” “铁拳”行动见成效

今年以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盯民生领域“急难愁盼”,聚焦食品安全、假冒伪劣农产品、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成品油市场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深入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今年上半年,累计立案406件,结案380件,案值81万余元,罚没248万余元。

聚焦重点领域,严厉整治违法侵权行为。围绕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行业、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统一部署,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从快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脂降脂等物质、假冒伪劣食品、白酒违法生产经营及餐饮浪费等违法行为,牢牢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缺斤少两”专项整治,以农贸市场及周边商铺、超市的电子计价秤和电子秤经销单位为重点,

严厉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破坏准确度或安装作弊装置等计量违法行为。

加强执法协作联动,形成打击合力。在执法办案中树立全链条意识,对消费投诉集中的商家、行业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对案件涉及的上下游环节进行深入追查,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依法列入信用黑名单,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形成紧密衔接、各负其责、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共同分析研判涉嫌食品、药品、假冒伪劣等犯罪案件线索,联合进行核查处置,加强行刑衔接,联合执法、多领域监管,形成工作合力,严厉打击危害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和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广泛开展宣传,强化案件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起到震慑违法者、教育经营者、保护消费者的良好效果。今年上半年,贵阳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官网、



官微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曝光农资打假、计量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等典型案例7批、36件,其中息烽县某磷肥厂生产不合格过磷酸钙案、某商家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入选省局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同时将宣传工作融入日常监管执法中,做到检查与宣传相结合,提高“铁拳”行动的影响力,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杨静)

## 电动冲牙器怎么选? 四川这项比较试验为你划重点!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对于很多关注口腔健康的消费者而言,冲牙器一直以来都是备受青睐的“护牙神器”之一。但是冲牙器好在哪儿,不好在哪儿,并不是所有人都能说清、说得对。近日,四川省消委、宜宾市消委联合开展电动冲牙器比较试验,并召开试验结果通报会。电动冲牙器安全吗?是否为“智商税”?能否代替牙刷?来看比较试验分析结果。

### 电动冲牙器怎么选?

在比较试验中,四川省消委、宜宾市消委模拟消费者消费行为,通过线上线下购买的方式,选购了不同品牌、不同价格、不同销量的16款电动冲牙器,并委托成都海关技术中心作为检测机构进行了科学专业化的测试。

测试人员把米饭、肉糜、蔬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研磨,再将混合物填充至牙齿模型后,使用冲牙器的普通喷头和正畸喷头分别对正常牙齿模型和正畸牙齿模型进行清洁,在规定时间内,遵照操作流程,开展清洁能力测试。结果显示,台式冲牙器的总体清洁效果优于便携式冲牙器,冲牙器针对标准模型的清洁效果优于正畸模型。

### 16款冲牙器的安全性均符合标准

本次测试涉及8个安全项目,9个性能项目。其中,安全项目对化学安全性、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耐潮湿性、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跌落、外观等方面进行测试。经测试,16款冲牙器的安全性项目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冲牙器不能代替牙刷 老人小孩等不建议使用

成都海关保健中心口腔科主任医师刘晓表示,牙刷的刷毛不能完全清洁牙缝,可以适当借助一些辅助手段,比如冲牙器,但冲牙器作为辅助清洁工具,不能代替牙刷。刘晓建议,冲牙器使用时间应控制在2分钟以内,每天使用次数不超过3次。使用时,要对着牙缝冲洗,水流与牙齿呈90度,间隔0.5厘米左右。8岁以下的孩子,70岁以上的老人,有特殊疾病的患者,比如凝血功能障碍患者 and 血友病患者不建议使用。

四川省消委提醒,手持式冲牙器体积小,便于携带;台式冲牙器出水时间长、清洁效果更好,但体积较大,更适合居家使用。消费者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冲牙器。本次测试中所有样品的安全性试验均符合规定,因此消费者可结合其他性能参数如:噪声大小、出水时间、续航时间、清洁能力等选购商品。牙龈敏感人群或初次使用电动冲牙器的人群,可选择模式或档位较多的产品,从弱档开始,逐步调节档位,选择合适档位模式进行冲洗。正畸人群应该关注电动冲牙器是否配有正畸喷头。

## 刷短视频跟团旅游要注意“避坑” 购物点增加、承诺不兑现、商家账号注销……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近期通过消费者投诉发现,不少消费者通过短视频平台购买旅游产品后遭遇了“商家失联、退款无门”“预约日期全满”“旅游订单被强制取消”“主播宣称随时退订却‘不可取消’”等问题。近日,四川省消委会发布旅游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别轻信、多核实、慎转账”。

消费者余先生刷短视频时被“成都4日游精品团”旅行项目吸引,宣称“全程一个购物点,住四星酒店、10至15人精品团”,但实际参团时却发现旅行内容与宣传完全不符,购物点增至4个、酒店变成“准四星”、旅行团人数增至20多人,体验感非常不好。

消费者宋女士也是被短视频平台上的旅行产品吸引,报名参加了“成都四大景点八日游”项目,该项目宣称“入住特色民宿酒店、打卡四大知名景点”,实际参团时却发现“特色民宿酒店”就是快捷酒店,“四大知名景点”变成各种购物中心、步行街,与宣传内容完全不符。

四川省消委会建议短视频平台应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和审查,加强交易风险提示,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准确的经营者信息、交易证据和维权渠道入口等。同时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短视频或直播间的宣传内容,警惕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旅游产品;要核实短视频或直播间主体身份,尽量选择知名机构,查证经营资质;下单前要详细了解清楚产品介绍,尤其是游玩路线、有效期、退款限制、特殊时间加价以及自费项目等规定;尽量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单,不要向个人转账,以免退款无门;截图或录屏保存视频宣传资料,付款前先看协议或合同,确保条款内容与宣传一致,客服的一切承诺都要写进协议。如果权益受损应及时拨打12345或向当地消费者组织投诉。

## 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 强化风险防控 保障药品安全

□杨伶俐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多批药品抽检不合格。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加强不合格药品排查,防控药品安全风险。

在第一时间组织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对在售药品进行自查,查看是否经营公告中的不合格药品,要求企业发现公告不合格的药品要立即下架停售,

同时对各店的自查情况开展抽查。目前,辖区某药店对自查发现的3盒不合格药品已下架退回批发公司,该批次药品尚未销售。同时对同名称的其他批次药品开展监督抽检,防范药品安全风险。此外,执法人员督促各药店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药品采购和验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药品安全。

### 遗失公告

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3144639805,有效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6日,声明作废。

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2023年7月26日

### 遗失声明

盐亭县恩吉托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号:J6592000550402,开户银行:工行绵阳盐亭支行,账号:23084261091000133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李晓英)遗失。

特此声明

盐亭县恩吉托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